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荷 同志，现任我单位 高级合伙人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张荷 系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桂天祥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桂天祥 桂天祥

身份证号 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 品宣部专员

投标人名称：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荷 (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780462G

广东格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5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905, 907
负 责 人	唐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0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祝晓阳 赵 远 唐 伟

合
伙
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唐伟 同志，现任我单位 主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唐伟（姓名）系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刘倩子（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刘倩子

身份证号码： 个人信息不公开 — 职务： 律师

投标人名称：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唐伟（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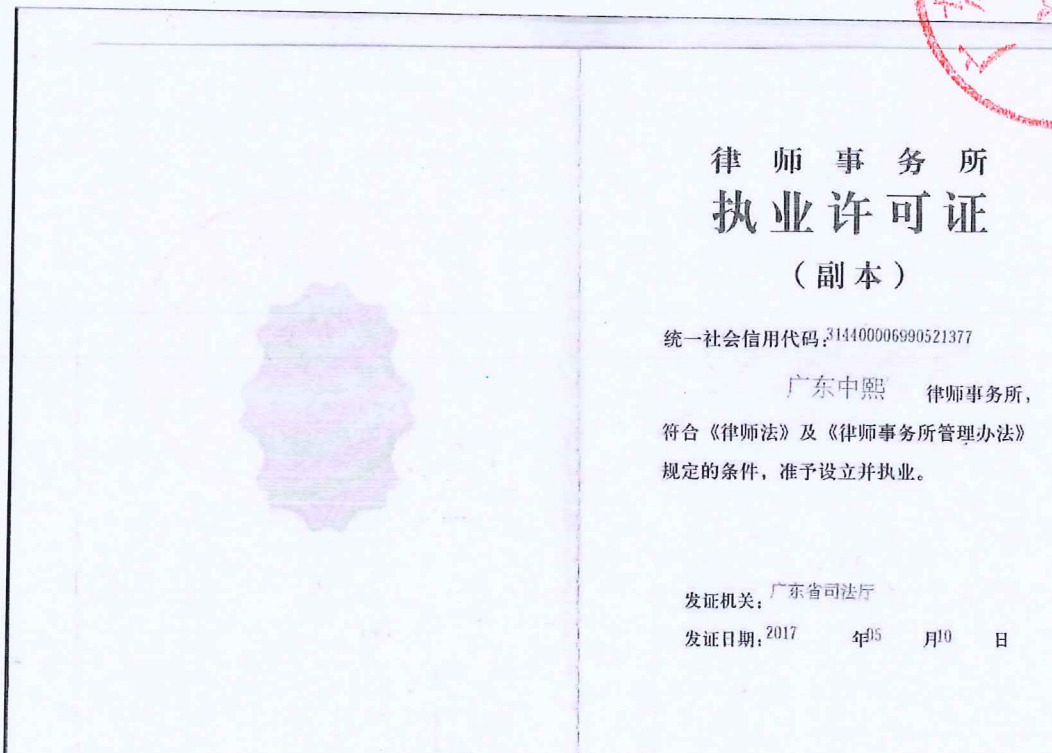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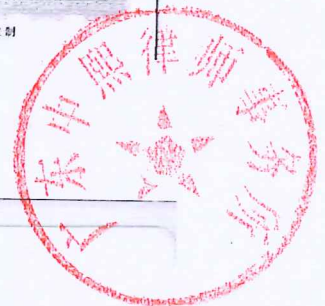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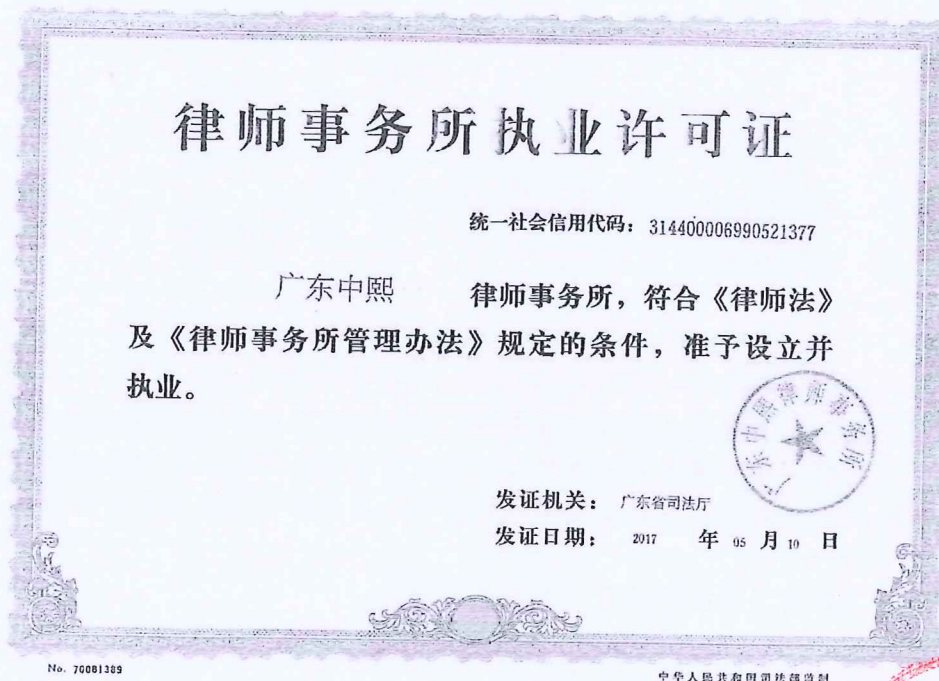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公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刘畅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



刘伟



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公章)



刘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李远勇 同志，现任我单位 主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刘畅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李远勇（姓名）系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刘畅（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刘畅

身份证号码：

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授薪律师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刘畅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单位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刘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73283R



广东德博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7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广东德博惟度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罗天亮同志，现任我单位主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广东德博惟度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罗天亮（姓名）系 广东德博惟度律师事务所（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孙蕙心（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孙蕙心

身份证号码： 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 管委会主任

投标人名称： 广东德博惟度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罗天亮（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